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德俊）

2025年度，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审核公司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程德俊，1976年出生，企业管理博士学位。江苏企业人才发展研究基地执行主任，美国管理学学会会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南开管理评论》《管理学报》《南方经济》等杂志匿名审稿人。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理论、谈判与冲突、社会资本和组织学习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现为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度，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程德俊	9	6	3	0	0	否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专业特长，我分别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我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本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严格审核并提出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1	1

1.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核了第十届董事会拟提名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拟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研究讨论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聘任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2.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对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作出贡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独立性、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时要求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及时听取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披露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重点事项合法合规性。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关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报道及评价，及时获悉公司运行状态。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3.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行业或国家相关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交流活动。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公司组织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对上市公司治理框架和规范运作流程的系统性认知，切实提升了对投资者回报和上市公司价值提升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对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现场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审慎发表意见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建言献策；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对公司重大项目开展现场检查、调研考察等活动，深入一线摸实情、听真话、出实招，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17天。

#### （七）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真实、全面地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询，参加电话会议、参与讨论，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六年，为顺利开展公司审计工作，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该议案后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本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对相关事项的判断，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程德俊

2026年4月27日